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試行要點

## 修正後全文

110年11月3日第7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15年3月25日第12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推動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整合相關推動單位，統籌資源配置、落實管考機制，全力精進計畫之推動，特設立「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」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有效推動與執行本計畫，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另得設副主任、執行秘書及專兼任助理若干名，負責本計畫之整合性事務。
- 三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整合各單位全英語授課（English Mediated Instruction，以下簡稱EMI）計畫與策略擬定，統籌校內各單位執行。
  - （二）掌握 EMI 相關法規制定與修訂情形。
  - （三）統籌經費規劃，協助學院及系所 EMI 課程與行政業務推動。
  - （四）定期審查與核會計畫推動進度、績效指標與經費執行。
  - （五）召開年度 EMI 管考會議，擬定新學年度之策略修訂提案。
- 四、為使本計畫相關推動政策，更符合國際推動趨勢及本校師生需求，本辦公室另設置諮詢委員會及推動委員會。委員會組成及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諮詢委員會置成員八至十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本辦公室主任、聘請國內外 EMI 專家學者三至四名、本校 EMI 課程教師一至二名任之，提供計畫推動建議。
  - （二）推動委員會成員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國際長、本校各學院院長及本辦公室主任任之，擬定執行策略、掌握各項指標執行情形及政策推動。
- 五、本辦公室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以利計畫推動及績效評估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